



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ATCONF）

第六次会议

2013年3月18日至22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2： 审议关键问题和相关的监管框架

议程项目 2.1 市场准入

航空运输市场准入自由化方面采用透明度的原则

（由埃及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论及透明度原则作为航空运输自由化的基本原则和框架，特别是旨在推动这一进程和市场准入的内部航空运输程序。

行动：请会议同意第3段提出的建议。

参考文件：

ATConf/6次会议参考材料载于：www.icao.int/meetings/atconf6。

1. 引言

1.1 透明度是制定监管框架、法律和规则一般原则的一个关键因素。《国际航空运输监管手册》（Doc 9626号文件）对于达成协议和谅解备忘录、协议规定以及可能对其内容感兴趣的非缔约方及个人备忘录方面的透明度作出清晰规定。

1.2 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其中包括航空运输的特殊补充条款，透明度对于国际贸易自由化极其重要。它被认为是地区和国际贸易论坛，是经济发展和自由与公平竞争的一个促进因素。

1.3 透明度是重要的，因为它可以使那些受法律规章影响的方面对其制定做出贡献。因此，有必要向所有有关方面通报在航空运输领域里所采取的行动或措施，并提供机会使他们能够表达支持或反对意见。国家和国际层面的透明度原则变得更加开放符合各国的利益。

1.4 航空运输受双边和地区协定以及国内法律和法规管辖。《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年）第八十三条要求各缔约国向国际民航组织（ICAO）登记其民用航空运输协定。这本身与透明度原则是一致的，因为它允许查阅这些协定。但是，这种要求还不够，因为登记并不适用于国内和地区制度与程序。

1.5 透明度极大的有助于航空运输部门的自由化进程。消除这一进程以及航空运输发展的障碍和壁垒，以及对那些受法律/监管影响的人进行教育和使其参与，鼓励利益攸关方进一步投资，促进其市场准入并树立他们的信心。

1.6 国际民航组织已经在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用户收费的背景下来解决透明度问题。Doc 9082号文件第6号补篇规定了国际民航组织的收费政策，它鼓励收费当局与服务用户之间开展开放和透明磋商。

2. 结论

2.1 各缔约国应该确保其出版的法律、法规、程序和行政决策普遍适用于航空运输，并通过简单便捷的方式提供给所有有关方面。在这方面，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指出的是，它在其《航空资料汇编》中公布与民用航空规章、程序和决定相关的全部材料。

2.2 各国都应该：

- a) 提前公布建议适用于航空运输领域的任何措施/程序；
- b) 提供合理机会使有关人员参与提出措施/程序；
- c) 确保这些程序不针对适用于一个非公共性质的个人/服务行政程序的报告；和
- d) 确保透明度原则不涉及披露机密信息，这可能会阻碍法律制定与执行、损害公共利益或合法的商业利益。

3. 建议

3.1 请会议：

- a) 通过各缔约国的监管框架，支持航空运输自由化透明度的原则；
- b) 呼吁国际民航组织采取这一原则作为其原则及指导方针，并呼吁各缔约国适用；和
- c) 鼓励各缔约国利用现代化电子媒介传播航空运输信息和程序，并建立指定联络点向有关各方提供信息。